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澄委托董事陈少忠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唐林林委托独立董事曾会明投票表决。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与通讯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作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以其发行的“国通信托·中南文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募集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的信托资金向本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计划拟分多期且分类发行，国通信托拟分笔且分类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各笔信托贷款的期限和利率具体均以国通信托实际发放的各笔信托贷款的贷款期限和利率为准。就信托贷款融资事项，同意本公司与国通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本公司为《信托贷款合同》办理公证手续。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